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043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6月12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及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新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吕钢先生及京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吕钢	是	20	2014-09-04	2017-06-09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4%
京新控股	是	1331.523	2014-09-04	2017-06-09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6.44%
合计		1351.523				/

备注：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吕钢先生，京新控股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48,018,99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.16%；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1092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09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大股东京新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

36,540,35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.72%；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230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